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5-3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100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涉案事项，说明内控制度及内控措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控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议意见落实函第二条）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涉案事项，说明内控制度及内控措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有效

2015至2016年间，严留新分次将赠送徐航购物卡的发票安排填报《费用报销审批单》，履行公司内部财务报销流程后予以报销，已计入公司2015-2016年的当期损益中，未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所涉及的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损益。之后严留新将购物卡赠送给时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系其个人自行决定，与公司无关。为维护公司及其余股东利益，保障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留新决定由其个人承担该笔费用，并于2020年12月14日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5万元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因此不存在严留新存在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类似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措

施。

1. 公司于 2017 年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部门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各项费用；总经理负责加批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各项费用，负责加批公司副总经理报销的各项费用；财务主管负责各项费用报销的财务审核，负责单笔超过 5,000 元的各项费用报销以及对公付款的财务审批；资金会计对付款手续的完备及审批程序是否齐全负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限和职责，对于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7 年 7 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全面梳理与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进一步强化资金用途审批，强化资金报销用途管理，杜绝不明目的的款项报销；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向公司举报，公司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4. 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5.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选举了具备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6.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业务流程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7.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8. 内审部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每半年出具一次自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内控风险”之“(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控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措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有效。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基层员工等，了解了公司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3) 执行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4) 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记录，检查其决策程序，查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供的自评价报告；
- (5) 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关注公司对相关内控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措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有效；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控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